

合 同

甲方：神木市继续教育中心

乙方：北京教立方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于神木市中学教师学科命题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编号：SCZK2026-CS-0840-001）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为深化落实新课程改革与高考综合改革要求，系统提升神木市中学数学、英语、物理学科教师的命题能力，构建可持续的命题研究机制与优质资源体系，通过“集中研修（异地）+跟踪指导（在线）”的混合式培养模式，开展中学教师学科命题能力提升培训。帮助参训教师熟练掌握新高考背景下的科学命题方法与规范流程，能够独立命制高质量试题；产出可直接应用于区域教学评价的高考模拟试卷及配套资源，搭建区域命题资源库；培育一支专业过硬的高考命题骨干队伍，形成长效的命题研究机制。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服务内容：

①集中研修：数学、英语、物理三个学科，每学科参训教师约60人，共计180余人。每学科集中研修13天，三个学科共计39天。

②跟踪指导：每学科不少于4次线上指导。

③成果要求：培养服务结束后，乙方组织编写验收成果汇编，提交给甲方用于验收，内容包括，学员在专家引领下产出每学科不少于2套高质量模拟试卷；《神木市高中学科命题骨干教师研修期间成长档案》；区域高考命题资源库框架方案。

2. 质量标准：乙方应依据服务实施方案所述各项工作，工作质量与目标成果应与方案一致，并经甲方验收通过。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968000元（大写：玖拾陆万捌仟元整）



2. 合同总价包括：培训费、授课费、指导费、场地费、资料费、学员住宿费、学员用餐费、学员在培训地的交通费等及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 合同总价不包括：参训人员往返神木与培训地的城际交通费。

4.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 资金支付方式：分批支付。

①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十（50%），费用为 484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肆仟元整）；

②第二次付款：完成两个学科培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三十（30%）。费用为 290400 元（大写：贰拾玖万零肆佰元整）；

③第三次付款：培训结束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二十（20%），费用为 193600 元（大写：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于甲方，甲方应于 20 个工作日完成支付。

四、服务期、地点及方式：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2. 服务地点：

①集中研修：在服务期限内，由乙方根据学科特点推荐成绩突出，且有相应学科建设与命题特色的培训地区给甲方，经甲方确认后开展相应培训活动。

②线上跟踪指导：乙方组织甲方及参训教师在线参与（具体服务地点不限）。

3. 方式：

采取“集中研修（异地）+ 跟踪指导（在线）”的混合式培养方式。

①集中研修：乙方组织参训教师赴异地开展封闭式培训。

②跟踪指导：通过线上开展指导活动。

③成果输出：参训学员先集体学习命题理论与技术，然后以小组为单位，在专家指导下完成模拟试卷命制、双向细目表制定、命题说明撰写等任务，最终形成成果汇编。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执行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外出研修期间, 乙方将认真履行安全告知、日常管理和安全教育等义务, 并为每位学员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遇意外情况, 将优先通过保险渠道进行合理理赔; 非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意外损失, 乙方不另行承担连带责任或其他额外赔偿义务。乙方将尽最大努力保障研修期间人员安全, 营造安心、放心的学习环境。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验收要求

1. 验收依据:

1-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1-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合同义务, 培训课程, 若发生延迟,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款项, 每延迟一天, 甲方须向乙方承担迟延支付费用的 0.5% 作为违约金, 并将服务周期予以相应顺延。

4.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任何秘密信息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存在真实性、合法性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合同组成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文件
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 服务的要求及标准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生效时间：2026年4月28日。

甲方名称：神木市继续教育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神木市麟州街道古城北路21号

电话：0912—8354444

联系人：宋昆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神木市支行

帐号：102033633272

乙方名称：北京教立方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杨萌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D25300

电话：13241771812

联系人：杨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帐号：0200004609200617060

